115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名單

115年11月10日製表

序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備註	性別
1	副校長室	行政副校長	吳行浩	指定委員兼主席	男
2	總務處	總務長	楊證富	指定委員	男
3	法學院	院長	吳俊毅	指定委員	男
4	秘書室	簡任秘書	許美娟	指定委員	女
5	國際事務處	組長	侯美黛	指定委員	女
6	秘書室	秘書	楊惠敏	指定委員	女
7	人事室	主任	陳美瑜	當然委員	女
8	學生事務處	秘書	雷淑芬	票選委員	女
9	教務處	組長	黃裕奇	票選委員	男
10	總務處	組長	黃雪芬	票選委員	男
11	圖書資訊館	組長	張淑女	票選委員	女

備註：

1、備取票選委員依序：

(1)第一組：通識教育中心組員蔡夢萍(女)、推廣教育中心組員黃嬿安(女)。

(2)第二組：秘書室組長林師平(男)、總務處組長李幸財(男) 、秘書室簡任秘書許美娟(女)、總務處技正黃進富(男)。

2、本屆委員任期自115年10月23日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3、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